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广西天嘉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纳税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我局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文书，现将《阻止出境告知书》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大沙田税务分局（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 143 号 3 楼 302 办公室）领取上述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4511011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2024 年 6 月 24 日